

六、另內政部警政署為因應陸客自由行，已策頒治安維護計畫，強化相關治安作為，防範陸客在臺從事不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人數日益增加，政府於日前政策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內政部警政署基於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工作之整體需要，主動規劃「警察機關因應陸客自由行政安維護實施計畫」，函頒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執行。對於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逾期居（停）留、從事色情、賣淫、非法工作等違法案件，警察機關賡續利用盤查、臨檢等勤務作為進行查處，並移送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遣返，以淨化社會治安，維持社會安定。

七、自由行陸客在臺尚無涉及重大犯罪案件：

（一）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統計資料顯示，自 100 年 6 月 28 日政府政策開放陸客個人旅遊（即自由行）至 101 年 1 月底止，計有 4 萬 712 名陸客來臺個人旅遊。

（二）依內政部警政署 100 年 6 月 28 日至 101 年 2 月統計資料，警察機關查獲陸客來臺自由行違法案件計刑事案件 3 案 4 人（含妨害家庭 1 案 1 人、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1 案 2 人、違反藥事法 1 案 1 人）、非法工作 1 案 1 人，尚無重大治安案件發生。內政部警政署將賡續依循既有之各項安全管理機制，俾使自由行政策之美意圓滿順利。

（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文化觀光定目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86）

羅委員就文建會之「文化觀光定目劇」提出相關疑義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查復如下：

- 一、紐約百老匯、倫敦音樂劇，都是全球知名的商業定目劇，除了歐美膾炙人口的《貓》、《歌劇魅影》，中國大陸、韓國近年來也大力打造定目劇，成為觀光客到訪時爭相欣賞的藝文演出。文建會去（100）年即透過「補助民間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作業要點」，補助十鼓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全民大劇團、拾藝整合行銷傳播有限公司、舞鈴劇場等 4 個團隊，每個團隊各 500 萬，分別在臺南、臺北等地推行定目劇。希望藉由「定時、定點」的藝文演出，提升文化觀光的內涵與品質。
- 二、由於定目劇的演出不同於一般劇院內的創作發表，演出檔期不僅較長，需要幕前、幕後大量的專業表演人才投入，不僅是體力、精神、意志力的考驗，還要有持續的行銷宣傳、造勢，才能夠創造亮麗的票房佳績，絕對是個很艱困的挑戰。綜合析之，要推動成功的「定目劇」，必須關注觀眾定位、節目內容、場地大小、交通狀況、行政與行銷能力、周邊配套、旅遊業合作、地方政府支援等多面向的問題。
- 三、誠如羅委員所言，對於獲補助藝文單位，應予以協助及輔導。文建會辦理 100 年度補助專案，於核定補助前皆會同專家學者（含觀光局及旅遊公會代表）實地訪視場地現況，並於執行過程中再次實地訪視演出狀況，請專家學者直接提供改進建議；另為強化藝文單位行銷宣傳，並函請交通部觀光局予以宣傳協助。

四、為檢視「文化觀光定目劇」政策，並讓團隊交流實際執行經驗，已規劃辦理「文化觀光定目劇」執行檢討與分享諮詢會議，由 100 年度獲本會補助定目劇計畫單位，分享定目劇執行的經驗，並針對團隊執行經驗、現行規定、所遇問題、預期成效等進行經驗交流。文建會推動文化觀光定目劇政策，將秉持帶動台灣表演產業發展的原則，努力讓藝文團隊延續其創造力與生命力。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我國生育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5）

黃委員就提升我國生育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少子女化及衍生之人口問題，行政院業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再次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以「樂婚、願生、能養」為政策目標，針對年輕世代婚育意願下降之社會結構及經濟面因素，提出多管齊下對策，包括宣導家庭價值，使年輕世代樂於牽手成家；營造能兼顧家庭之友善職場，解決工作與育兒衝突；提供平價優質生養照護環境，減輕育兒負擔並兼顧教保品質，進而提高年輕世代實質可支配所得，以提升國人生活品質，穩定生育水準，有效解決人口結構轉變問題。
- 二、為提高國人生育誘因，政府已陸續推動各項措施，包括育兒特別扣除額、擴大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推動幼托整合、全面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補助企業擴大托育服務、國民年金提供生育給付及發放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等。此外，為增進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生育給付之權益，行政院勞委會已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刪除須參加勞工保險滿一定年資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規定；另考量母體健康照護及補償其經濟生活所需，特增訂雙胞胎以上者依比例增給生育給付之規定，上開修正草案已由行政院於本（101）年 2 月 24 日函請貴院審議。

（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市內用戶迴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1）

黃委員就市內用戶迴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第一類電信事業市場主導者之定義，係參考美國、歐盟及澳洲以業者在相關電信市場是否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網路瓶頸設施）或有主導電信市場價格之力量為判斷標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爰參酌歐美先進國家界定市場及對市場主導者事前管制之精神，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為固定通信網路瓶頸設施，並於同年 4 月 16 日增訂「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強制市場主導者應提報銅絞線市內